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注意促进农业和渔业，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现已关闭，领土政府现已完全控制基地撤空后土地的使用权；²⁶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提供捐赠；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²⁶见A/AC.109/778，第20段。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⁷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欢迎领土政府的一名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言，²⁸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加紧努力，争取扩大经济和经济多样化，并且注意到制造业、建筑业和旅游业等部门的增长及国民平均收入的增加，此外，该领土境内的失业率也较低，

注意到领土政府正在鼓励农业增长，并为此目的最近在圣克罗瓦购买了 804 公顷土地，以发展农业、促进私有房屋并兴建一所职业学校，

²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9/23)，第四、第六和第二十五章。

²⁸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第 73 - 82 段。

重申领土以准成员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了解到管理国曾在1967年将其原在圣托马斯的海军基地移交给领土政府，但保有收回该基地的权利，并且在圣克罗瓦西岸外维持一座雷达和太阳能测量站及水下跟踪系统，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参议院建立特设委员会查明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还注意到听证已在全领土开始进行；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满意地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最近被接纳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加勒

²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五章。

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并吁请管理国促使该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

10.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还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恢复保健方案、预防犯罪、防止青少年犯罪以及扩充及改进学校设备；

12. 又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9.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³⁰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³⁰同上，第四和第二十八章。